|  |
| --- |
| **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** |

|  |
| --- |
|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 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内部审计工作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行为，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和保障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浙江省审计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  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内部审计的重要性  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客观要求，是强化内部管理、加强权力制约、防范控制风险的现实需要，对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遵守财经法纪、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、促进依法行政、加强廉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从战略的高度和长远的角度，充分认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创新内部审计机制，规范内部审计行为，提高内部审计质量，为服务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。  二、切实加强和促进内部审计制度与机构建设  （一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。  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。使用财政资金或者管理国有资源数量大、下属单位多的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（新区、园区）、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，应当明确负责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，开展内部审计。各单位应根据单位规模大小、业务性质及治理需求等情况，明确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、职能定位、审计内容、审计权限、审计程序、质量控制、审计报告与结果应用等内容，实现内部审计对本单位重要资金、重大项目、下属单位和干部经济责任监督的全覆盖。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与财务工作的职责分离。  （二）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。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，在保证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前提下，应当明确负责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审计人员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：  **1. 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**下属独立核算单位5个以上或年度财政财务收入（或支出，含下属单位）1亿元以上的；对本系统或下级机构具有管理监督职能的；市属三级公立医院、高等学校等规模较大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  **2. 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。**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，且下属控股子公司5家以上的；按金融机构、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，对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有明确要求、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。大型国有企业、国有上市公司，可在董事会下设置内部审计委员会。3. 乡镇（街道）和开发区（新区、园区）。市级中心镇，或年度财政财务收入（或支出）1亿元以上的乡镇（街道）；未设置政府审计机构的省级以上开发区（新区、园区）。规模较小的单位，应当配备专、兼职审计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。  （三）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责任。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直接分管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，及时研究部署，指导督办工作开展。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可根据需要，设置首席审计官(或称总审计师），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企业内部审计工作。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履行审计职责，组织开展审计事项，报告审计工作。  （四）保障必要的人员配备与工作条件。  各单位应当根据单位规模、审计业务量等实际情况，配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人员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与工作条件。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水平、业务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  三、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、保障作用  （一）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。 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重点监督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情况，关注单位预算收入的真实完整性和预算支出的合法合规性，加强对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；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、企业等的财务收支审计；乡镇（街道）内部审计机构要重点关注乡镇（街道）的财政收支情况、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、其他资金、乡镇和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监督情况。加强对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落实和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支出的监督力度，保障公共资金、国有资产、国有资源的安全完整和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  （二）加强金融机构、企业内部审计。  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要以风险管控为导向，加强内部控制，改善内部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。加强对经营管理的合规性、内控的健全性和有效性、会计记录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等项目的审计，强化风险审计和经营绩效审计。通过开展系统化、规范化的内部审计，审查评价并改善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经营活动、风险状况、内部控制和治理效果，促进稳健发展。各单位要积极引导、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和机构的建立，指导其开展好内部审计工作。  （三）加强绩效审计、管理和风险审计。 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探索开展绩效审计，测评本单位业务活动的绩效水平，提出改进管理和提高绩效的建议，推动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。加强风险管理审计，对影响单位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性事件进行识别与评估，提出意见建议。通过揭隐患、促管理、增效益，保障各项政策制度落实，促进单位经营管理目标实现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促进组织价值提升的作用。  （四）加强对重大事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。 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、重大投资项目等的全过程跟踪审计，加强对决策民主性、科学性和项目实施规范性以及绩效的监督评价，提高决策水平。  （五）加强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。 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扩大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，实施定期轮审和离任必审制度，形成对权力的长效监督机制，促进干部守法、守纪、守规、尽责。  （六）加强审计整改工作。 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，主要负责人要抓好审计整改落实，组织本单位计划财务、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内部审计等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、整改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，通过推动审计整改，举一反三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。  四、积极促进内部审计质量和价值提升  （一）加强内部审计质量管理。  各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法律、法规及内部审计准则等要求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完善内部审计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估机制。积极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。加强审计资源管理，充分利用单位内部业务资源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内部审计。  （二）加强委托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。  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机制，加强对外包业务的过程控制和后续评价。对外包的中介机构应履行一定的遴选程序，明确审计的目标、内容和保密要求，并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过程及质量进行跟踪和评价。  （三）提升内部审计工作价值。  以价值与需求为导向，加强内部审计计划立项、现场实施、报告撰写与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。围绕组织需求，以发现问题、推动解决问题为目标，选准体现审计价值的审计项目。深化细化审计现场实施，坚持揭露问题和深入研判分析并重，充分挖掘现场实施价值。高度重视审计建议，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、操作性、前瞻性，充分体现审计价值。创新内部审计成果应用，努力实现审计价值最大化。  五、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  （一）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与考核问责。 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将内部审计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内容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纠正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。对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单位，由同级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；对拒不改正的，由同级审计机关依法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各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时，应当将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。  （二）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结果报告与成果应用机制。  审计监督对象的内部审计工作，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，应当主动协助、配合同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，定期向同级审计机关报送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。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大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的综合应用力度。对内部审计制度健全、工作水平较高的单位，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承担审计任务或参与专项审计事务；对各单位通过内部审计作出的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结论明确的审计结果，同级审计机关核实后可直接利用。  （三）强化内部审计行业自律。 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内部审计协（分）会作为我市内部审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，应在同级审计机关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，依照法律和章程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“管理、服务、宣传、交流”的职能，加强与各内部审计机构和广大内部审计人员的联系，做好工作协调、业务指导、咨询，人员培训和学术研讨交流活动等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行业自律服务的自我管理能力，促进和推动我市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发展。  　　金华市人民政府  　　2016年3月21日 |